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采购需求书

采购单位（盖章）：龙门县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

日　　期：2026 年 11 月 16 日

	类别	建议
1	名称	县委政法委新办公场所修缮项目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龙门县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址：龙城街道东门路 2 号，联系电话：0752-7988136 联系人：刘先生，投资金额：56.13 万元。
3	中介服务名称	县委政法委新办公场所修缮项目采购工程监理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 2. 无需要回避的机构。 3. 报名参加本次采购的企业需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
5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熟练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与规章。

		2、服务内容：根据项目业主单位的要求开展监理服务工作，为龙门县政法委新办公楼维修项目提供监理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完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竣工验收阶段监理工作。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合同履行地点：广东省惠州市龙门县龙城街道。 合同履行方式：完全履行。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采购暂定价 11000 元，（采购价为暂定合同价，最终以相关部门按规定审定为准） 3. 计价标准:监理服务金额最高为 11000 元。
8	服务时间	签订合同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完成。
9	验收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标准规范，最终以满足施工要求为准。
10	结算方式	按后续签订合同的约定方式执行。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

		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

		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2）。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